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李志村、魏福全、何敏廷、程成忠、蕭文欽等 11 人。

請假董事：王瑞華、王雪紅、吳國雄等 3 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5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3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5 至 6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投資「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情形報告。

1. 本公司為分散投資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前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3 億美元為上限，向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投信）申購該公司發行之「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投資該基金 1 億 5,000 萬美元。

2. 近期由於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旗下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國外法令遵循作業疏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 1.8 億美元，經本公司財務單位主動向兆

豐金控旗下兆豐投信聯繫，得知該基金目前投資營運一切正常，並由兆豐投信出具聲明稿詳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五、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合併案執行情形報告。

1. 為節省公司間交易稅負、靈活安排公司間原物料訂價、減少政府監管部門稽查、簡化子公司稅務申報作業及擴大公司規模以利未來掛牌上市，本公司前經 101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以利經營管理。
2. 由於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與其他公司行業性質不同，且考量合併綜效不大，配合大陸新頒建築法規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等規定，若電子業務未達合併後新公司營業額 50%，證照等級無法提升，將影響電子業務推廣，經評估後該公司不納入合併範圍，其餘 5 家公司合併案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取得寧波市商務委員會核准批覆，並擬訂 106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1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4,631 萬 2,000 元及 250 萬 6,609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09 萬 5,343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文化之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09 萬 5,343 元，作為該校 105 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擬向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不動產，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擴建需要，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雲林縣麥寮鄉六輕段 4-3 地號 1 筆土地計 4,379.8219 坪，每坪單價新台幣（以下同）1 萬 5,000 元，土地總價款 6,569 萬 7,328 元，謹依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檢附評估報告詳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2 人因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縮減本公司仁武台麗朗廠業務，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仁武台麗朗廠原生產亞克力棉及碳纖原絲，其中亞克力棉因市場供給過剩及低價聚酯棉削價競爭，自 101 年起逐年虧損，雖經一再努力，仍無法轉虧為盈，考量未來發展前景不佳，經評估後認無繼續經營價值，擬停止生產亞克力棉，僅維持生產碳纖原絲供麥寮碳纖廠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設立海外分公司及技術服務處，請 公決案。

說明：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設立分公司（Branch），並於印度孟買設立技術服務處（Liaison Office），就近提供客戶服務並蒐集市場資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經常務董事王文淵提議經營團隊在不影響業務發展之前提下，應優先考量由相關業務人員辦理出差模式，替代設立海外分公司及技術服務處等單位，以節省經營成本。）

決議：董事長指示應遵照建議內容辦理，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